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生活與法律	授課 教師	許昭元 HSU, CHAO-YUAN
	LIFE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進學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E0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3 良好健康和福祉 SDG4 優質教育 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 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 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 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5.00) 2. 資訊運用。(比重：1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2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10.00) 7. 團隊合作。(比重：10.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生活常見的法律問題，區分成： 一、公法：憲法政府論、憲法人權論、行政組織法、行政作用法； 二、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物權法、身分法； 三、刑法：個人法益一、個人法益二、社會法益、國家法益； 同學請分成十二組，收集案例，提出報告，於負責該週以二十分鐘為限口頭報告。 另本學期配合教育部要求，在行政作用法、侵權行為、個人法益一及社會法益週，附帶以交通安全與法規為題，配合生活實例加以講授。		

	We will introduc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s by the common legal problems in our daily life. We divide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Public Law, the Civil Law, the Penal Law. All students will be divided into twelve groups, and each group is responsible for a summary report in 20 minutes in order to learn in practice and participation.
--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學生能了解法律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重要性，使用法律基本術語，進一步理解生活中之法律事件，為便利區分為公法、民法、刑法三大領域。並希望明瞭個人與國家、個人與他人間之分際，內化為學生一部分，落實於生活之中，同時期許能依其背景提出對法律之反省與批判。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life and learn to use professional terms of law precisely. Students can separate the actual issue into three parts of law according to Public, Civil, and Penal Law. And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tate, individuals and the others. All could become part of student, practice in living and students could reflect and criticize law in the light of their different background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3/09/09~ 113/09/15	課程介紹	
2	113/09/16~ 113/09/22	總論：生活與法律	
3	113/09/23~ 113/09/29	總論：生活與法律	
4	113/09/30~ 113/10/06	各論：公法：憲法政府論	
5	113/10/07~ 113/10/13	各論：公法：憲法人權論	
6	113/10/14~ 113/10/20	各論：公法：行政作用法 (交通安全與法規)	
7	113/10/21~ 113/10/27	各論：公法：行政組織法	

8	113/10/28~ 113/11/03	各論：民法：契約法	
9	113/11/04~ 113/11/10	期中考試週	
10	113/11/11~ 113/11/17	各論：民法：侵權行為法	
11	113/11/18~ 113/11/24	各論：民法：物權法	
12	113/11/25~ 113/12/01	各論：民法：身分法	
13	113/12/02~ 113/12/08	各論：刑法：個人法益一（專屬法益）（交通安全與法規）	
14	113/12/09~ 113/12/15	各論：刑法：個人法益二（財產法益）（交通安全與法規）	
15	113/12/16~ 113/12/22	各論：刑法：社會法益	
16	113/12/23~ 113/12/29	各論：刑法：國家法益	
17	113/12/30~ 114/01/05	期末考試週	
18	114/01/06~ 114/01/12	教師彈性教學週(應安排學習活動如補救教學、專題學習或者其他教學內容，不得放假)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社會參與、人文關懷		
跨領域課程			
特色教學 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 品德倫理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簡報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其他任何法學入門、法學緒論教科書皆可，但以年代距今較近者優先。		
參考文獻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等8人，法學入門，2022年9月17版，元照。 鄭玉波、黃宗樂，法學緒論，2021年8月24版，三民。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10.0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25.0 % ◆期末評量：25.0 % ◆其他〈 〉：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